

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117 号的答复

尊敬的刘玉英等代表：

关于“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感谢您对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系和对交警工作的支持。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大队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建议进行调研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、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，加强我大队辖区电动二轮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规范电动自行车秩序，全面促进治安防范、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精细化管理。

1、全面优化调整电动自行车禁行、限行区域

随着备案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，深圳交警将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备案纳管后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，以确保通行连贯性为基准，以疏堵结合划模块管理为抓手，深入社区开展问卷调查，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，重新梳理我市电动自行车限行道路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，优化调整通行管理政策，加快非机动车道的建设，让备案车辆有路可走，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。

2、关于电动自行车“冲禁令”备案试点期间实施人性化执法。

3、关于电动自行车违法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营运等重点

违法行为。

对地铁口、公交站、城中村等公共场所限制或禁止电动自行车区域路段，对从事非法营运，影响社会秩序和安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，交警仍将严格执法，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扣留车辆、处 2000 元罚款。

针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，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，驾驶电动自行车冲红灯、逆行的违法行为，将严格执法。

再次感谢刘玉英等 12 名代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；您的任何意见建议都是我们推进工作、服务市民的动力和源泉。

福田交警大队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